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51-ZB

省司法厅机关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司法厅机关委托，拟对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51-ZB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警用服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警用鞋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警用服饰装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警帽）：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警用服饰装具）：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2：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本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3：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

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本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4：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相应产品（警用皮鞋类及警用作训鞋靴类）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5：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 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6: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

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采购包7: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生产资质要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相应产品(警用腰带类)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省司法厅机关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50号

邮编：/

联系人：省司法厅机关经办

联系电话：029-87293217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姜仕路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 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817.00元 采购包2：902,375.00元 采购包3：911,954.00元 采购包4：388,792.00元 采购包5：73,157.00元 采购包6：78,115.00元 采购包7：231,607.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8,2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7,700.00元 采购包5保证金金额：1,400.00元 采购包6保证金金额：1,500.00元 采购包7保证金金额：4,6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6487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差额累计法，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合同总价计算。合同总价金额100万及以下，按照费率1.5%计取；合同总价金额100万-500万，按照费率1.1%计取；合同总价金额500万-1000万，按照费率0.8%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司法厅机关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司法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司法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属采购人。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采购包2：

详见合同。

采购包3：

详见合同。

采购包4：

详见合同。

采购包5：

详见合同。

采购包6：

详见合同。

采购包7：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仕路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81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81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500,817.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2,37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2,37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902,375.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11,95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11,95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911,954.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88,79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88,79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388,792.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15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157.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73,157.0 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8,11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8,11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78,115.0 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警察服饰 、配饰	1. 0 0	231,607. 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1实际采购预算共计3,583,769.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500,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3,082,952.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 rowspan="2">包号</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标的名称</th><th colspan="3">数量</th><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th rowspan="2">指导价 (元)</th></tr><tr><th>厅机关</th><th>监狱系统</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4"></td><td>1</td><td>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核心产品)</td><td>1425</td><td>6605</td><td>8030</td><td>件</td><td>121</td></tr><tr><td>2</td><td>长袖制式衬衣（机关） (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件</td><td>113</td></tr><tr><td>3</td><td>夏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td><td>2850</td><td>13210</td><td>16060</td><td>件</td><td>110</td></tr><tr><td>4</td><td>夏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件</td><td>106</td></tr></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件	121	2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 (核心产品)	68	131	199	件	113	3	夏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	2850	13210	16060	件	110	4	夏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68	131	199	件	106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件	121																																	
			2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 (核心产品)	68	131	199	件	113																																	
			3	夏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	2850	13210	16060	件	110																																	
			4	夏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68	131	199	件	106																																	

包1	5	内穿衬衣（核心产品）	0	303	303	件	103
	6	冬作训服（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325
	7	T恤衫（长袖）（核心产品）	0	303	303	件	75
	8	T恤衫（短袖）（核心产品）	0	303	303	件	48
	9	体能训练短裤（核心产品）	0	303	303	条	65
	10	长袖体能训练服（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254
	11	防寒服（普警短款）（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845
	12	风雨衣（核心产品）	0	298	298	件	310
	13	常服（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496
	14	毛背心(套头薄款)（核心产品）	0	299	299	件	130
	15	毛背心(拉链薄款)（核心产品）	0	5	5	件	155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1	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2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3	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4	夏执勤服（机关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5	内穿衬衣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6	冬作训服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7	T恤衫（长袖）	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8	T恤衫（短袖）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9	体能训练短裤	锦氨经编布
	10	长袖体能训练服	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11	防寒服（普警短款）	聚酯覆膜平纹布+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温区）
	12	风雨衣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13	常服	毛聚酯纬弹花呢
	14	毛背心(套头薄款)	V领套头式，薄型，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15	毛背心(拉链薄款)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

购人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产品品类	规格/面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费用	报告份数
包1	1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司法臂章	机关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数量：1件 号型：175/96A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2	夏执勤服（一线款）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司法臂章	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数量：1件 号型：175/96B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3	冬作训服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 复合针织布 司法臂章	男冬作训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上衣≤3，裤子≤2	400	1份
	4	防寒服（普警短款）	聚酯覆膜平纹布+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温区） 司法臂章	男短款防寒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上衣≤3，裤子≤2	600	1份
	5	毛背心（套头薄款）	V领套头式，薄型，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男V领薄型毛背心 数量：1件 号型：175/9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

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1	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线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数量：1件 号型：（男）175/96B	

包1	2	长袖制式衬衣（机关）（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机关男长袖制式衬衣（浅蓝色） 数量：1件 号型：175/96A	
	3	夏执勤服（一线款）（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一线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数量：1 件 号型：175/96B	
	4	夏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格纹布	机关男夏执勤服（浅蓝色） 数量：1 件 号型：（男）175/96B	
	5	内穿衬衣（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数量：1件 浅蓝色 号型：（男）175/96A/41	
	6	冬作训服（核心产品）	涤氨四面弹格子布复合针织布	男冬作训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7	T恤衫（长袖）（核心产品）	聚酯棉莫代尔针织布	数量：1件 号型：（男）175/96	
	8	T恤衫（短袖）（核心产品）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数量：1件 号型：（男）175/96	
	9	体能训练短裤（核心产品）	锦氨经编布	数量：1条 号型：（男）175/86	
	10	长袖体能训练服（核心产品）	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	数量：1 套 号型：（男）上衣175/96，下衣175/86	
	11	防寒服（普警短款）（核心产品）	聚酯覆膜平纹布+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温区）	男短款防寒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12	风雨衣（核心产品）	湿法涂层聚酯平纹布复合针织布	数量：1件 号型：（男）175/96	
	13	常服（核心产品）	毛聚酯纬弹花呢	数量：1套 号型：（男）上衣175/96A，下衣175/86A	
	14	毛背心(套头薄款）（核心产品）	V领套头式，薄型，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男V领薄型毛背心 数量：1件 号型：175/96	
	15	毛背心(拉链薄款）（核心产品）	精梳毛棉混纺针织绒线	数量：1 件 号型：（男，薄型）175/96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2实际采购预算共计4,983,660.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902,375.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4,081,285.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 rowspan="2">包号</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标的名称</th><th colspan="3">数量</th><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th rowspan="2">指导价 (元)</th></tr><tr><th>厅机关</th><th>监狱系统</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2">包2</td><td>1</td><td>冬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td><td>1425</td><td>6605</td><td>8030</td><td>套</td><td>607</td></tr><tr><td>2</td><td>冬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套</td><td>550</td></tr></table>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table><tr><th>包号</th><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款式和面料</th></tr><tr><td>包2</td><td>1</td><td>冬执勤服（一线款）</td><td>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 (温区)</td></tr></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2	1	冬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套	607	2	冬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套	550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2	1	冬执勤服（一线款）	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 (温区)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2	1	冬执勤服（一线款） (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套	607																													
	2	冬执勤服（机关款） (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套	550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2	1	冬执勤服（一线款）	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 (温区)																																	

	2	冬执勤服（机关款）	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 抑菌保暖絮片（内胆）（温区）
--	---	-----------	--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

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 产品 品类	规格/面 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 费用	报告 份数
包2	1	冬执勤 服（一 线款）	一线款， 聚酯莱赛 尔四面弹 覆膜加厚 平纹布（ 上衣）+ 聚酯莱赛 尔四面弹 加厚平纹 布复合针 织布（裤 子）+生 物基抑菌 保暖絮片 （内胆） （温区） 司法臂章	一线男冬执勤服 数量：1 套 号型：上衣175/ 96 裤子175/86	成品外在质量 （型式检验项 目）	无严重缺陷或 重缺陷；轻缺 陷：上衣≤2， 内胆≤1，裤子 ≤2	600	1份
	2	冬执勤 服（机 关款）	机关款， 毛聚酯莱 赛尔纬弹 加厚花呢 +生物基 抑菌保暖 絮片（内 胆）（温 区） 司法臂章	机关男冬执勤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 96A 裤子175/86A	成品外在质量 （型式检验项 目）	无严重缺陷或 重缺陷；轻缺 陷：上衣≤2， 内胆≤1，裤子 ≤2	6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包2	1	冬执勤服（一线款）（核心产品）	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覆膜加厚平纹布（上衣）+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复合针织布（裤子）+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 （温区）	一线男冬执勤服 数量：1 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2	冬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	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加厚花呢+生物基抑菌保暖絮片（内胆）（温区）	机关男冬执勤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A 裤子175/86A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3实际采购预算共计5,294,45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911,954.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4,382,503.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 rowspan="2">包号</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标的名称</th><th colspan="3">数量</th><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th rowspan="2">指导价 (元)</th></tr><tr><th>厅机关</th><th>监狱系统</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6">包3</td><td>1</td><td>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td><td>1425</td><td>6605</td><td>8030</td><td>套</td><td>394</td></tr><tr><td>2</td><td>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套</td><td>456</td></tr><tr><td>3</td><td>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td><td>2850</td><td>13210</td><td>16060</td><td>条</td><td>108</td></tr><tr><td>4</td><td>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条</td><td>172</td></tr><tr><td>5</td><td>警礼服（核心产品）</td><td>0</td><td>303</td><td>303</td><td>套</td><td>785</td></tr><tr><td>6</td><td>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td><td>0</td><td>303</td><td>303</td><td>件</td><td>110</td></tr></table>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3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套	394	2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套	456	3	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	2850	13210	16060	条	108	4	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	68	131	199	条	172	5	警礼服（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785	6	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	0	303	303	件	110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3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套	394																																																	
	2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套	456																																																	
	3	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	2850	13210	16060	条	108																																																	
	4	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	68	131	199	条	172																																																	
	5	警礼服（核心产品）	0	303	303	套	785																																																	
	6	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	0	303	303	件	110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3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2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	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3	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4	单裤（机关款）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5	警礼服	精梳毛涤贡呢
	6	警礼服白衬衣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

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产品品类	规格/面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费用	报告份数
包3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 加厚平纹布 司法臂章	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数量：1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上衣≤3，裤子≤2	400	1份
	2	单裤（一线款）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一线男单裤 数量：1条 号型：175/86	成品外在质量（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包3	1	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核心产品）	一线款，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加厚平纹布	一线男春秋执勤服 数量：1 套 号型：上衣175/96 裤子175/86	
	2	春秋执勤服（机关款）（核心产品）	机关款，毛聚酯莱赛尔纬弹花呢	机关男春秋执勤服 数量：1 套 号型：上衣175/96B裤子175/86B	
	3	单裤(一线款)（核心产品）	聚酯莱赛尔四面弹平纹布	一线男单裤 数量：1 条 号型：175/86	
	4	单裤（机关款）（核心产品）	毛聚酯莱赛尔纬弹立体花呢	机关男单裤 数量：1条 号型：175/86B	

			5	警礼服（核心产品）	精梳毛涤贡呢	数量：1套 号型：（男）上衣175/96B，下衣175/90B	
			6	警礼服白衬衣（核心产品）	聚酯棉莱赛尔纬弹细斜纹布	数量：1件 号型：（男）170/92B/41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4实际采购预算共计2,459,144.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88,792.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2,070,352.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一、采购清单 <table><tr><th rowspan="2">包号</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标的名称</th><th colspan="3">数量</th><th rowspan="2">计量单位</th><th rowspan="2">指导价 (元)</th></tr><tr><th>厅机关</th><th>监狱系统</th><th>合计</th></tr><tr><td rowspan="7">包4</td><td>1</td><td>执勤鞋（一线）（核心产品）</td><td>1425</td><td>6605</td><td>8030</td><td>双</td><td>260</td></tr><tr><td>2</td><td>执勤鞋（机关）（核心产品）</td><td>68</td><td>131</td><td>199</td><td>双</td><td>269</td></tr><tr><td>3</td><td>单皮鞋（核心产品）</td><td>0</td><td>303</td><td>303</td><td>双</td><td>265</td></tr><tr><td>4</td><td>棉皮鞋（棉款）（核心产品）</td><td>0</td><td>5</td><td>5</td><td>双</td><td>333</td></tr><tr><td>5</td><td>执勤靴（棉款）（核心产品）</td><td>0</td><td>299</td><td>299</td><td>双</td><td>444</td></tr><tr><td>6</td><td>作训鞋(低帮款)（核心产品）</td><td>0</td><td>302</td><td>302</td><td>双</td><td>180</td></tr><tr><td>7</td><td>雨靴（中筒）</td><td>0</td><td>299</td><td>299</td><td>双</td><td>163</td></tr></table>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4	1	执勤鞋（一线）（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双	260	2	执勤鞋（机关）（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双	269	3	单皮鞋（核心产品）	0	303	303	双	265	4	棉皮鞋（棉款）（核心产品）	0	5	5	双	333	5	执勤靴（棉款）（核心产品）	0	299	299	双	444	6	作训鞋(低帮款)（核心产品）	0	302	302	双	180	7	雨靴（中筒）	0	299	299	双	163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4	1	执勤鞋（一线）（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双	260																																																								
	2	执勤鞋（机关）（核心产品）	68	131	199	双	269																																																								
	3	单皮鞋（核心产品）	0	303	303	双	265																																																								
	4	棉皮鞋（棉款）（核心产品）	0	5	5	双	333																																																								
	5	执勤靴（棉款）（核心产品）	0	299	299	双	444																																																								
	6	作训鞋(低帮款)（核心产品）	0	302	302	双	180																																																								
	7	雨靴（中筒）	0	299	299	双	163																																																								

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4	1	执勤鞋（一线）	一线款
	2	执勤鞋（机关）	机关款
	3	单皮鞋	系带式
	4	棉皮鞋（棉款）	棉款
	5	执勤靴（棉款）	棉款
	6	作训鞋(低帮款)	低帮（布面款）
	7	雨靴（中筒）	中筒（普通款）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产品 品类	规格/面 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 费用	报告 份数
包4	1	执勤鞋 (一线)		一线执勤鞋，送样数量：3双（通用型鞋底），号型：255/三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耐折性能、硬度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900	1份
	2	执勤鞋 (机关)		男机关执勤鞋，送样数量：3双，号型：255/三	结构及样式、号型规格、感官质量、标识、耐折性能、硬度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6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投标样品应去除鞋底标识外的所有标识（可以保留机关执勤鞋旋扣扣盖标识）。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

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型	数量：xx，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包4	1	执勤鞋（一线） （核心产品）	一线款	一线执勤鞋 数量：1双（通用型鞋底），号 型：255/三	
	2	执勤鞋（机关） （核心产品）	机关款	男机关执勤鞋 数量：3双 号型：255/三	
	3	单皮鞋（核心产 品）	系带式	数量：1双 号型：260/三	
	4	棉皮鞋（棉款） （核心产品）	棉款	数量：1双 号型：260	
	5	执勤靴（棉款） （核心产品）		数量：1双 号型：260	

8	金属胸徽（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6.1
9	金属警号（核心产品）	0	302	302	枚	8.9
11	领带夹（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5.1
12	警礼服大帽徽（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15
14	礼服胸徽（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8.5
15	警礼服绶带（核心产品）	0	303	303	条	127
16	警礼服从警章（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22
17	警礼服姓名牌（核心产品）	0	303	303	枚	10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5	1	软式肩章	软式肩章
	2	丝织胸徽	丝织胸徽
	3	丝织警号	丝织警号
	5	硬式肩章	硬式肩章
	6	套式肩章	套式肩章
	10	领带	
	13	礼服肩章	礼服肩章
	4	金属帽徽（大帽徽）	金属帽徽，大帽徽
	7	领花	
	8	金属胸徽	金属胸徽
	9	金属警号	金属警号
	11	领带夹	
	12	警礼服大帽徽	
	14	礼服胸徽	礼服胸徽
	15	警礼服绶带	
	16	警礼服从警章	

	17	警礼服姓名牌	
--	----	--------	--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 ④密封要求：
-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对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

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 产品 品类	规格/面 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 费用	报告 份数
包5	1	软式肩 章		软式肩章，送样 数量：4副 规格：2号 行政职务一级警 督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弧形保形性能、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热熔胶片粘合剥离强度、甲醛含量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950	1份
	2	丝织胸 徽		丝织胸徽，送样 数量：1枚 部门名称：司法	样式结构、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3	丝织警 号		丝织警号，送样 数量：1枚 数字：1234567	样式结构、尺寸、颜色、工艺、外观质量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4	硬式肩 章		硬式肩章，送样 数量：1副 规格：2号 行政职务一级警 督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2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

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 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 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1	软式肩章（核心产品）	软式肩章	软式肩章 数量：1副 规格：2号 行政职务一级警督	
	2	丝织胸徽（核心产品）	丝织胸徽	丝织胸徽 数量：1枚 部门名称：司法	
	3	丝织警号（核心产品）	丝织警号	丝织警号 数量：1枚 数字：1234567	

包5	4	硬式肩章（核心产品）	硬式肩章	硬式肩章 数量：1副 规格：2号 行政职务一级警督	
	5	套式肩章（核心产品）	套式肩章	数量：1副 规格：2号 级别：一级警督	
	6	领带（核心产品）		数量：1 条 规格：3 号	
	7	礼服肩章（核心产品）	礼服肩章	数量：1副 规格：2号 级别：一级警督	
	8	金属帽徽（大帽徽）（核心产品）	金属帽徽，大帽徽	数量：1枚 规格：大	
	9	领花（核心产品）		数量：1副 规格：2号 级别：一级警督	
	10	金属胸徽（核心产品）	金属胸徽	数量：1枚（部门名称：司法）	
	11	金属警号（核心产品）	金属警号	数量：1枚（数字：1234567）	
	12	领带夹（核心产品）		男式1个	
	13	警礼服大帽徽（核心产品）		数量：1枚 规格：大	
	14	礼服胸徽（核心产品）	礼服胸徽	数量：1枚（部门名称：司法）	
	15	警礼服绶带（核心产品）		数量：1条 规格：男中号	
	16	警礼服从警章（核心产品）		数量：1枚，普通警察	
	17	警礼服姓名牌（核心产品）		数量：1枚	
采购包6：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

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6实际采购预算共计523,47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78,115.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445,362.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6	1	执勤帽（布面）（核心产品）	1425	6610	8035	顶	51
	2	作训帽（布面）（核心产品）	0	303	303	顶	32
	3	栽绒帽（薄款）（核心产品）	0	303	303	顶	91
	4	大檐帽（布面）（核心产品）	68	429	497	顶	80
	5	礼服大檐帽（核心产品）	0	303	303	顶	121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6	1	执勤帽（布面）	布面
	2	作训帽（布面）	布面
	3	栽绒帽（薄款）	薄款
	4	大檐帽（布面）	布面
	5	礼服大檐帽	礼服大檐帽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 产品 品类	规格/面 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 费用	报告 份数
包6	1	执勤帽 (布面)	布面	2025-执勤帽 (布面) 数量: 2 顶 号型: 59~60 号 (藏蓝色)	成品外在质量 (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 重缺陷; 轻缺陷≤3	200	1份
	2	大檐帽 (布面)	布面	2025-大檐帽(布面) 数量: 2 顶 号型: 58 号 (藏蓝色布面)	成品外在质量 (型式检验项目)	无严重缺陷或 重缺陷; 轻缺陷≤3	20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数量：xx，号型：xx																																												
		型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数量：xx，号型：xx																																												
		型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table><tr><th>包号</th><th>序号</th><th>品名</th><th>规格/面料</th><th>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包6</td><td>1</td><td>执勤帽（布面） （核心产品）</td><td>布面</td><td>2025-执勤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9～60 号 （藏蓝色）</td><td></td></tr><tr><td>2</td><td>作训帽（布面） （核心产品）</td><td>布面</td><td>数量：1顶 号型：57～58号</td><td></td></tr><tr><td>3</td><td>栽绒帽（薄款） （核心产品）</td><td>薄款</td><td>数量：1顶 号型：57号（温区）</td><td></td></tr><tr><td>4</td><td>大檐帽（布面）（ 核心产品）</td><td>布面</td><td>2025-大檐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8 号 （藏蓝色布面）</td><td></td></tr><tr><td>采购包7：</td><td></td><td>5</td><td>礼服大檐帽（核 心产品）</td><td>礼服大檐帽</td><td>数量：1顶 号型：57号</td><td></td></tr><tr><td colspan="2">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td><td colspan="5"></td></tr></table>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包6	1	执勤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2025-执勤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9～60 号 （藏蓝色）		2	作训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7～58号		3	栽绒帽（薄款） （核心产品）	薄款	数量：1顶 号型：57号（温区）		4	大檐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2025-大檐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8 号 （藏蓝色布面）		采购包7：		5	礼服大檐帽（核 心产品）	礼服大檐帽	数量：1顶 号型：57号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包6	1	执勤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2025-执勤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9～60 号 （藏蓝色）																																											
	2	作训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7～58号																																											
	3	栽绒帽（薄款） （核心产品）	薄款	数量：1顶 号型：57号（温区）																																											
	4	大檐帽（布面）（ 核心产品）	布面	2025-大檐帽(布面) 数量：1顶 号型：58 号 （藏蓝色布面）																																											
采购包7：		5	礼服大檐帽（核 心产品）	礼服大檐帽	数量：1顶 号型：57号																																										
标的名称：警察服饰、配饰																																															

序号	参数性质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注：根据列装2025式警服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批量集中采购原则，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 资金由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预算组成，整体项目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8,685,817.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3,086,81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5,599,000.00元）。包7实际采购预算共计1,351,120.00元（预算金额包含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财政资金231,607.00元，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财政资金1,119,513.00元）。 系统中预算仅为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预算，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及标的清单中仅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的报价，评审报价表中分别填写厅机关（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监狱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的报价。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	------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指导价 (元)
			厅机关	监狱系统	合计		
包7	1	外腰带(组合款) (核心产品)	1425	6605	8030	套	159
	2	内腰带 (核心产品)	68	429	497	条	74
	3	外腰带(常规款) (核心产品)	0	303	303	条	45
	4	白针织手套 (常规款)	0	303	303	副	6
	5	棉手套	0	303	303	副	73

注：1.指导价为各产品单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各产品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指导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投标单位自行生产，非核心产品可以委托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有相应生产资格的企业生产（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被委托。

3.产品技术要求需满足2025式警服相关标准。

二、款式和面料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款式和面料
包7	1	外腰带(组合款)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2	内腰带	机关内腰带
	3	外腰带(常规款)	外腰带
	4	白针织手套 (常规款)	普通款
	5	棉手套	

三、送检样品要求

此次投标样品盲编送检，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1.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②递交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09:00起至11:30止(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检测费转账凭证)

联系人：姜老师，联系方式：17609213480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不同分包进行投标，则样品须按所投采购包分别递交。

③样品制作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原厂制作。

④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有样品按包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上须标注如下信息（不检测的产品不用递交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⑤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提交样衣时应在上衣左袖口处、裤子左脚口处，用白线牢固密缝8cm*8cm的白布（白布边统一花剪，颜色半漂白），其他样品白布随样品提交。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

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任何标识的样品，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盲样编号后，盲样送至采购人委托的国家级并具有警服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按照检测机构确定的检测费用金额，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收取后转交检测机构。投标人需将检测费转账凭证随样品一起送交。未缴费的，不收取样品。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④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和编号情况在评审委员会监督下现场拆封公布，作为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

注：样品自身不得带有任何标志。不得含有生产企业、号型标志、成分及洗涤等。如发现带有用来区分其它企业产品的明显标志的，以无样品论处。如投标人提交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样品退还

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不予退还。

4.样品清单及检测明细表：

包号	序号	送检 产品 品类	规格/面 料	数量及号型	检测项	最大缺陷数	检测 费用	报告 份数
----	----	----------------	-----------	-------	-----	-------	----------	----------

包7	1	外腰带 (组合款)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一线执勤腰带 送样数量：6条 规格：1200 mm 组合执勤挂带 数量：1条 规格：黑色900 mm	一线执勤腰带 ；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插扣耐盐雾、带体与插扣结合力、插扣抗拉强力、带体伸长比、保险开关、按键耐用性 组合 合执勤挂带：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	一线执勤腰带：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组合 执勤挂带：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3040	1份
	2	内腰带	机关内腰带	机关内腰带，送样数量：6条 型号：男式1200 mm	样式结构、规格尺寸、颜色、产品标志、工艺、外观质量、钎扣镀层结合强度、钎扣耐盐雾腐蚀、带体与钎扣（压舌处、压板处）结合力、带体拉伸强力、带体、带齿低温耐折性能、带体材质鉴定	无严重缺陷或重缺陷；轻缺陷≤3	3090	1份

注：投标人递交的服装、帽类、鞋类、服饰类样品除招标文件要求及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得有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维护标志、检验章、肩章号，以及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如样品出现招标文件中禁止情况或特殊记号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标志类项目判定为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5.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在报名时缴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597910816

注：汇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日09：00，截止时间之后的汇款视为无效。汇款时，投标人应注明缴纳费用对应的标包序号及样品名称。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样品检测费多退少补。投标人的样品检测费剩余部分将于检测机构统一结算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送检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四、现场评审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

递交时间：2026年9月27日14时30分-17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秦安宾馆北二楼（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5号）

递交要求：样品必须由投标人制作，并按包分别递交，每个包递交1份样品，每包每份样品分别封装在包装箱内，样品外包装箱按下表标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
投标人名称	X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样品名称	XXX
样品数量及规格号 型	数量：xx，号型：xx
...	...

样品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号型、数量进行递交，除可拆除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包含任何可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如样品有错误、缺失，或样品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标记等内容，将拒收样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将在中标公告发出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留存，作为交货质量抽查及验收的依据。

2.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品名	规格/面料	递交样品数量及型号	备注
	1	外腰带(组合款) (核心产品)	一线执勤组合腰带	一线执勤腰带 数量：1条 规格：1200 mm 组合执勤挂带 数量：1条 规格：黑色900 mm	

		包7	2	内腰带（核心产品）	机关内腰带	机关内腰带 数量：1条 号型：男式1200mm	
			3	外腰带(常规款) (核心产品)	外腰带	数量：1 条 号型：1250mm	
			4	白针织手套（常规款）	普通款	数量：1副 号型：M	
			5	棉手套		数量：1副 号型：M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评审样品的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5：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6：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采购包7：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投标人须保证产品安全、及时送达，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投标人相应的成本费用，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4：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5：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6：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采购包7：
陕西省司法厅及陕西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采购包4：
分期付款

采购包5：
分期付款

采购包6：
分期付款

采购包7：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3：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4：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5: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6: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7:

- 1、预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货物全部到货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3、进度款，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售后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若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2: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若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

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3：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若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4：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若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5：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若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6: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 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 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当场提出异议, 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 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 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 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 若再次检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 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 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采购包7:

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均由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从《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中具备相应生产资格的生产企业中进行购买。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质量检测报告进行备案。货物生产完成后, 采购人有权对下线产品进行抽检, 抽检时发现警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应当场提出异议, 中标人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 未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货。交收检验: ①交收检验依据“2025式警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草案)”执行。②交收产品的检验结果不得低于投标人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检测报告。交收产品检验不合格, 中标人须重新备货并抽检, 若再次检验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规定及合同条款处理。上述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③到货验收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 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处理。④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采购人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 对投标人的交付成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业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5: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6：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7：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2：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3：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4：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

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6: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采购包7: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货物,乙方应负责包换,完成售后服务。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及服务期内实行三包。如发现因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缺陷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包换,解决到甲方满意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分别建立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售后服务台账,对戒毒系统、监狱系统各单位反馈的问题实行编号管理、限时响应、限期办结。一般售后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影响执勤着装或批量质量问题应立即启动专项处理。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号型不合体调换、错码错号纠正、漏发补发、质量瑕疵更换、标识错误更正、包装和配送差错处理、批量质量问题召回、特殊人员补配等。质保期内同一品类、同一批次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原因分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免费更换或返修;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正常管理秩序的,应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延迟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

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延迟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延迟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延迟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

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采购包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1%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运输原因发生延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甲乙双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统招分签项目中，乙方对任一分签合同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售后不到位、数据泄露、专用标志外流等违约行为，应分别向对应合同甲方承担责任；同一违约行为同时影响两个采购人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要求限期整改、扣减价款、没收或扣划履约保证、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并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处理：擅自改变技术标准或材料来源；转包或违法分包；批量质量不合格；伪造检测报告；拒绝售后；泄露人员信息；警服或警用标志标识流入非指定渠道；以分签合同为由拒绝履行统一中标承诺。

3.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统一招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履约验收、分别申请支付的统招分签方式实施。本项目采购需求覆盖陕西省司法厅机关及戒毒系统、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及所属各监狱。因预算资金分别安排在陕西省司法厅和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名下，统一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分别作为甲方，就各自预算和需求范围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统招分签不改变中标供应商对整体采购需求、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交货进度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履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合同分别签订、收货单位较多、配送地点分散、预算来源不同等理由降低质量标准、延迟供货或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两份合同相互独立结算、独立验收、独立承担付款义务。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或采购人共同书面确认外，陕西省司法厅不对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合同项下付款承担责任，陕西省监狱管理局不对陕西省司法厅合同项下付款承担责任。(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装订成册，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可邮寄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3) 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电子保函，应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deqinjsl@126.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监狱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相应产品（警用皮鞋类及警用作训鞋靴类）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所有产品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需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出具银行为基本户开户银行的承诺函或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	生产资质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6年第二季度修订版）》生产企业，并具备相应产品（警用腰带类）的生产资格（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取消生产资格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1）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 报价表（包1） 商务 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纪书面 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 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2）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评审报价表（包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纪书面 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 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3）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评审报价表（包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纪书面 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 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4）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评审报价表（包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纪书面 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 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5）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5）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6）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6）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评审报价表（包7）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4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审报价表（包7）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控股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 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 格证明材料 近三年无 重大违法、违纪书面 声明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 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 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5：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6：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7：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方案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服装版型、对称性、衣领、袖窿、腰头、门襟、拉链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版型端正、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服帖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面料（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面料手感、悬垂性、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面料柔软挺括、垂感好、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面料手感、垂感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面料粗糙僵硬，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 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服装贴合度、衬里、整烫、面料品相及辅件配置。表里平整服帖，衬里无褶皱起泡，整烫完好无烫迹，面料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衬里、面料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表里不服帖、衬里起泡脱层、整烫变形、面料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 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针距规整无缝制缺陷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针距混乱等问题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	----	------------------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1）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服装版型、对称性、领口、袖口、腰头、门襟、拉链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版型端正、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服帖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面料（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面料手感、悬垂性、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面料柔软挺括、垂感好、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面料手感、垂感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面料粗糙僵硬，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 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服装贴合度、衬里、整烫、面料品相及辅件配置。表里平整服帖，衬里无褶皱起泡，整烫完好无烫迹，面料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衬里、面料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表里不服帖、衬里起泡脱层、整烫变形、面料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 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针距规整无缝制缺陷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针距混乱等问题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2）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5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服装版型、对称性、衣领、袖窿、腰头、门襟、拉链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版型端正、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服帖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面料（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面料手感、悬垂性、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面料柔软挺括、垂感好、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面料手感、垂感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面料粗糙僵硬，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 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服装贴合度、衬里、整烫、面料品相及辅件配置。表里平整服帖，衬里无褶皱起泡，整烫完好无烫迹，面料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衬里、面料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表里不服帖、衬里起泡脱层、整烫变形、面料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 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针距规整无缝制缺陷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针距混乱等问题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3）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6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鞋型、对称性、鞋面、鞋帮、鞋底、鞋跟、鞋口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鞋型端正、左右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平服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材质（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材质手感、光泽度、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材质柔软细腻、光泽好、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材质手感、光泽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材质粗糙僵硬，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 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帮底贴合度、内里、粘合缝帮、材质品相及辅件配置。帮底结合牢固服帖，内里平整无褶皱，粘合缝帮完好无溢胶，材质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内里、材质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帮底脱胶分离、内里起皱破损、粘合缝帮不良、材质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 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针距规整无缝制缺陷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针距混乱等问题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4）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标志造型、对称性、图案清晰度、边缘规整度、表面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造型端正、对称规整、图案清晰、各部位平整光洁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图案模糊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材质（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材质手感、表面光洁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材质均匀细腻、表面光洁、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材质手感、光洁度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色差明显、材质粗糙，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标志贴合度、背面配件、电镀涂层、材质品相及辅件配置。正面平整服帖，背面配件牢固无松动，电镀涂层均匀无脱落，材质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配件、材质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正面不平服、背面配件松动脱落、电镀涂层起泡脱落、材质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织物类标志的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金属类标志的边缘打磨、毛刺处理及配件装配牢固度。织物类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金属类边缘光滑无毛刺、配件装配牢固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金属类边缘基本光滑、配件基本牢固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或金属类边缘粗糙有毛刺、配件松动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5）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6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帽型、对称性、帽顶、帽墙、帽檐、装饰带平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帽型端正、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服帖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二、颜色、面料（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面料手感、帽面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面料均匀挺括、帽面光洁、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面料手感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面料粗糙，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帽体贴合度、内衬、帽檐定型、面料品相及辅件配置。帽体平整服帖，内衬无褶皱起泡，帽檐定型完好无变形，面料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规范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内衬、面料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帽体不平服、内衬起泡脱层、帽檐变形、面料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针距规整无缝制缺陷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无明显缝制缺陷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针距混乱等问题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评审报价表（包6）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送检检测报告	1.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送检样品的，投标无效； 2.依据盲编送检的检验报告，任一单项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或重缺陷或超过最大允许轻缺陷数量，本项得0分； 3.当采购包内所有盲编送检样品的检测报告均合格且无任何缺陷时，得35分；每一个轻缺陷扣4分，扣完为止。（备注：依据盲编送检样品检测报告所载结果进行评审；此处投标人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产品质量技术评审-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所有核心产品具有公安部所属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成品外在质量（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产品技术参数表
		对提供的服装等货物样品，从样品外观、颜色、面料、制作工艺、缝制水平等维度进行评审： 一、样品外观（2.5分） 核查整体造型、对称性、带头、扣环、织造纹路、边缘规整度等外观指标。完全符合采购要求，造型端正、对称规整、各部位平整圆顺的得2.5分；整体合格，仅有轻微无伤用瑕疵的得1.5分；存在明显歪斜、变形、不平服等缺陷，影响观感及使用的得0.5分。 二、颜色、材质（2.5分） 核查样品色泽、色差、材质手感、表面洁净度及气味。颜色纯正无色差，材质均匀细腻、手感舒适、无异味的得2.5分；略有轻微色差，材质手感一般，无明显异味污染的得1.5分；色差明显、材质粗糙僵硬			

详细评审	评审样品	，或存在刺鼻异味、霉变污染的得0.5分。三、制作工艺（2.5分） 核查整体贴合度、内衬、配件装配、材质品相及辅件配置。整体平整服帖，内衬无褶皱起泡，配件装配牢固规范，材质洁净无瑕疵，辅件齐全的得2.5分；工艺基本合格，仅存在轻微内衬、材质瑕疵，辅件完好可用的得1.5分；整体不平服、内衬起泡脱层、配件松动脱落、材质瑕疵明显，或辅件缺损影响使用的得0.5分。四、缝制水平（2.5分） 核查织物类产品的线头处理、线色匹配、针距走线，无跳针、漏针；带类产品的边缘封边、接头处理及扣具装配牢固度。织物类无线头浮线、线色一致、走线顺直均匀，带类边缘封边规整、接头牢固、扣具装配规范的得2.5分；少量细微线头、线色基本一致、走线规整，带类边缘基本规整、扣具基本牢固的得1.5分；线头杂乱、线色差、走线歪斜不均，存在跳针、漏针，或带类边缘毛糙、扣具松动的得0.5分。	10.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方案及供货方案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及应急服务方案⑤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评审报价表（包7）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1.价格分以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表中厅机关及监狱系统报价之和作为评审价格进行计算。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30x(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1）
-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2）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3）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4）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5：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5）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6：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6）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采购包7：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评审报价表（包7）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参考合同.docx